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慈政办发〔2023〕32号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置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置换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置换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浙环函〔2022〕325号）、《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提质突围行动实施方案》（慈政办发〔2022〕72号）等文件要求，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为新能源，从源头减少柴油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政府鼓励、奖补引导、疏堵结合”的原则，通过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企业（用户）尽早淘汰替换老旧柴油叉车，不断健全柴油叉车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有效减少老旧柴油叉车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力争到2023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辖区内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

二、工作范围

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叉车（一般指2016年4月1日前生产的柴油叉车）或在我市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以下统称为“老旧柴油叉车”）为主要淘汰替换对象，要求完成淘汰或替换成包括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为动力且首次销售的新能源叉车。其中2022年10月1日（含）以后登记的柴油叉车暂不纳入淘汰替换范围。

三、实施时间

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底。

实施过程分为淘汰、新车替换两个阶段：

（一）淘汰阶段（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底）

要求车主（代理人）将待报废的老旧柴油叉车送至具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柴油叉车回收证明》，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叉车注销手续。

（二）新车替换阶段（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底）

车主可根据自身需求购买新的叉车或不购买。新购买的叉车需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鼓励购买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新能源叉车。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提前淘汰替换财政奖励补贴。制定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奖励补贴办法，遵循“财政补一点”“企业让一点”“回收抵一点”等方式集成优惠方案，对实施老旧柴油叉车提前淘汰替换的企业（用户）实施分类别、分阶段补贴。在淘汰阶段，综合考虑额定载荷或发动机功率等因素，对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每台给予 0.3-0.8 万元不等的补贴；在新车替换阶段，对购买新能源叉车的根据额定载荷或发动机功率发放消费抵用券，每台新能源叉车给予 0.8-3 万元不等的补贴。同时根据车型、车辆状况、额定载荷等要素，在回收环节回收单位据实抵补回收价格。引导叉车有关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自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积极参与淘汰替换活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推出诚信营销优惠方案，确保最大程度让利于民。为鼓励尽

早淘汰替换，对于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报废淘汰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按附件标准享受全额奖励，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报废淘汰的可享受全额标准的 80%；对于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替换新能源叉车的按附件标准享受全额奖励，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替换的可享受全额标准的 80%。

（二）强化老旧柴油叉车排气污染监管。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为重点范围，以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为重点对象，以夏秋季为重点时段，加强叉车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对未进行环保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加强老旧柴油叉车安全质量监管。加强对叉车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开展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

（四）强化受理服务。委托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企业作为淘汰补助申请受理点。受理点要强化服务能力，及时受理车主补贴申请手续，并延伸提供叉车拉送服务和补贴申请代办服务。

（五）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提前公告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做好释疑解惑和舆论引导，争取社会各界的配合、理解和支持，主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成立老旧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专班接受市美丽慈溪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领导，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工

作专班由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别指定一名业务负责人组成。专班定期召开会商会议研究有关事项，协同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

1.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负责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牵头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对各地淘汰替换工作开展指导、督促、协调和考核；会同财政部门核定补助金额；依法办理叉车环保编码登记和注销；负责叉车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

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内的老旧柴油叉车数据；会同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对各地淘汰替换工作开展指导、督促、协调和考核，合力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等相关手续；负责叉车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督促、协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展叉车检验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下达补助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4.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规范做好老旧柴油叉车回收拆解和服务，对报废叉车回收信息进行审核，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叉车）。关注车辆报废拆解能力，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5. 市经信局：负责引导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

6. 市交通局：负责引导辖区内物流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加快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

7. 各镇（街道）：履行属地职责，积极发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网格员等力量，切实摸清辖区内老旧柴油叉车底数，加强政策宣传，逐步引导辖区内老旧柴油叉车提前淘汰替换。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老旧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旧叉车淘汰替换工作，各司其职，加强组织保障，严密组织实施，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协作，提升合力。将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建立工作联动和信息通报机制，研究细化落实举措，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疏通部门间数据交互渠道，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展现政府便民服务良好形象。

（三）防范风险，有序推进。各镇（街道）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排摸和研判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应对措施，防止发生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本方案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各地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任务分解表
2. 慈溪市鼓励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奖励补贴办法

附件 1

各地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老旧柴油叉车数量（台）
浒山街道	13
白沙路街道	15
古塘街道	44
宗汉街道	101
坎墩街道	59
龙山镇（滨海区）	241
掌起镇	43
观海卫镇	93
附海镇	61
逍林镇	39
胜山镇	41
新浦镇	59
桥头镇	44
匡堰镇	48
横河镇	64
长河镇	25
周巷镇	142
合计	1132

附件 2

慈溪市鼓励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奖励 补贴办法

为顺利推进我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减少移动源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置换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一、有关定义

（一）老旧柴油叉车：是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不含）前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叉车（一般指 2016 年 4 月 1 日前生产的柴油叉车）或在我市生态环境部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非道排气系统”）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二）新能源叉车：是指以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为动力且首次销售的叉车。

（三）车主：是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使用单位。

（四）属地判定：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二、补贴条件

补贴分为两类，一类是淘汰补贴，以直接补贴形式发放；另

一类是新能源叉车购车补贴，以消费抵扣券形式发放。

（一）申请淘汰补贴的老旧柴油叉车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或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

2. 叉车报废时间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含)期间；

3. 报废时老旧柴油叉车车身完整，须包含发动机、门架、配重、车桥、护顶架和车体等；

4. 取得宁波市内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企业出具的《报废柴油叉车回收证明》（详见附件5），并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叉车注销手续。

（二）申请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为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后替换购买，购买的叉车数量不得超过原有柴油叉车数量，叉车数量超过原有淘汰叉车的，超出部分不享受补贴；

2. 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含)期间办理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和环保编码登记手续；

3. 在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叉车销售企业处购买；

（三）以下淘汰替换情况的老旧柴油叉车不予补贴：

1. 2022年10月1日(含)以后在“在线系统”或“非道排气系统”进行首次登记或转移登记的柴油叉车；

2. 车主是财政供养单位和组织的；
3. 不在宁波市内符合要求的网点拆解回收的；
4. 购买新能源叉车但未完成老旧柴油叉车淘汰任务的；
5. 自然报废或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柴油叉车。

三、申请期限与补贴标准

（一）申请期限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申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开始受理，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含）截止。新能源购车补贴申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开始受理，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截止。

（二）补贴标准

申请淘汰的老旧柴油叉车按额定载荷或发动机功率给予不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1。

申请新能源叉车购买补贴的按额定载荷或发动机功率给予不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2。

四、申请所需材料

（一）申请淘汰补贴所需材料

1. 车主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原件（核查后返还）和复印件；
2. 叉车办理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环保标牌的证明材料（使用登记证的复印件、叉车车牌照片等）；
3. 报废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柴油叉车回收证明》原件；
4.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叉车注销证明原件；

5. 单位车主需提交有效的企业对公账户信息（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车主需提交本人银行卡原件（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名）；

6.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补贴资金申请表》（现场提供）；

7. 如委托代办的，需提供车主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核查后返还）和复印件。

（二）申请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所需材料（由叉车销售企业递交申请）

1. 新能源叉车销售登记表，需记录销售对象、销售的车辆型号、动力类型、核定载荷或发动机功率、消费抵扣券核销等信息；以及销售的新能源叉车出厂合格证、购买者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个人签名）；

2. 销售发票（发票上需载明销售对象、销售的叉车型号、动力类型、额定载荷或发动机功率、销售金额等）；

3. 新能源叉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

4. 销售企业需提交有效的企业对公账户信息（核查后返还）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申请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奖励，按下列程序办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3）：

1. 车主（或受委托人）将叉车（随附相关材料）送至具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企业（补助申请受理点）办理报废拆解手续，报废须对发动机、车架和门架这三个部件进行破坏性拆解，报废拆解企业须按规范将报废过程照片、视频本地保存，照片上传至宁波补助申请发放系统，形成一车一档。报废完成后，取得《报废柴油叉车回收证明》，并携带补贴相关材料同步办理奖励申请手续。受理点根据车主递交的有关材料，当场完成车主信息审核，对符合淘汰奖励条件的出具《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奖励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6），并由车主（或受委托人）签名确认。

2. 受理点以5个工作日为批次，将经现场初审的材料汇总报市老旧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进行复审，并同步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分别办理叉车使用登记注销和环保编码登记注销手续。

3. 经复审符合要求的，由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4. 自成功受理后，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最长不超过60天。因车主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除外。

（二）申请新能源叉车购车奖励，按下列程序办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4）：

1. 已完成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手续的车主，在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叉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叉车时，向销售企业提供身份证明资

料，符合条件的可当场领取并使用对应额度的消费抵扣券。

2. 叉车销售企业根据车主购买叉车情况和相关身份证明资料，当场代为提交叉车使用登记和环保编码登记手续申请。

3. 销售企业以5个工作日为批次，整理汇总销售记录和消费抵扣券核销记录，填写《慈溪市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7）并随附其他相关资料，报市老旧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审核。

4. 经工作专班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时将补助资金划拨至以销售企业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5. 自成功受理后，一般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最长不超过60天。因销售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拨付的情况除外。

六、受理服务

依托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单位，设立“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报废和奖励申请受理点”，委托开展报废拆解、奖励申请等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车主及销售企业对提交的申请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和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将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审核、发

放补贴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1.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标准
 2. 慈溪市新能源叉车购车补贴标准
 3.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图
 4. 慈溪市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图
 5. 慈溪市报废柴油叉车回收证明
 6.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7. 慈溪市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标准

一、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淘汰补贴标准

淘汰补贴标准（万元/台）

额定载荷（发 动机功率）	$m > 5t$ ($P >$ $65kw$)	$2.5t \leq m \leq 5t$ ($35kw$ $\leq P \leq 65kw$)	$m < 2.5t$ ($P < 35kw$)
淘汰补贴标准	0.8	0.6	0.3

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淘汰补贴标准

淘汰补贴标准（万元/台）

额定载荷（发动机功率）	$m > 5t$ (P $> 65kw$)	$2.5t \leq m \leq 5t$ ($35kw \leq P \leq$ $65kw$)	$m < 2.5t$ ($P < 35kw$)
淘汰补贴标准	0.64	0.48	0.24

注：1. m 为额定载荷，以淘汰的柴油叉车特种设备登记卡或使用登记证上标注的信息为准。额定载荷、发动机功率等信息不详的，其他符合补贴条件的，按最小载荷进行补贴。

2. 若上级补贴标准高于我市时，待上级奖励资金到位后，参照上级补贴标准进行补发。

附件 2

慈溪市新能源叉车购车补贴标准

一、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购车补贴标准

购车补贴标准（万元/台）

额定载荷（发动机 功率）	$m > 5t$ ($P > 65kw$)	$2.5t \leq m \leq 5t$ ($35kw \leq P \leq 65kw$)	$m < 2.5t$ ($P < 35kw$)
补贴金额	3	1.5	0.8

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购车补贴标准

购车补贴标准（万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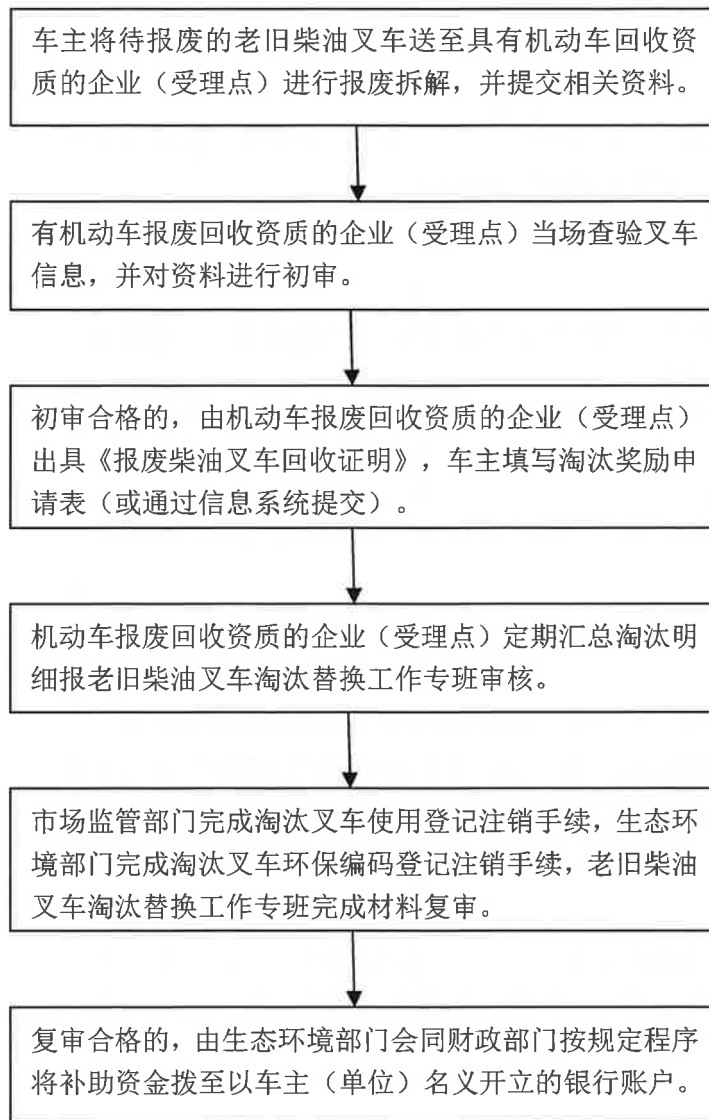
额定载荷（发动机 功率）	$m > 5t$ ($P > 65kw$)	$2.5t \leq m \leq 5t$ ($35kw \leq P \leq 65kw$)	$m < 2.5t$ ($P < 35kw$)
补贴金额	2.4	1.2	0.64

注：1. m 为额定载荷，以新购买的新能源叉车特种设备登记卡或使用登记证上标注的信息为准。

2. 若上级补贴标准高于我市时，待上级奖励资金到位后，参照上级补贴标准进行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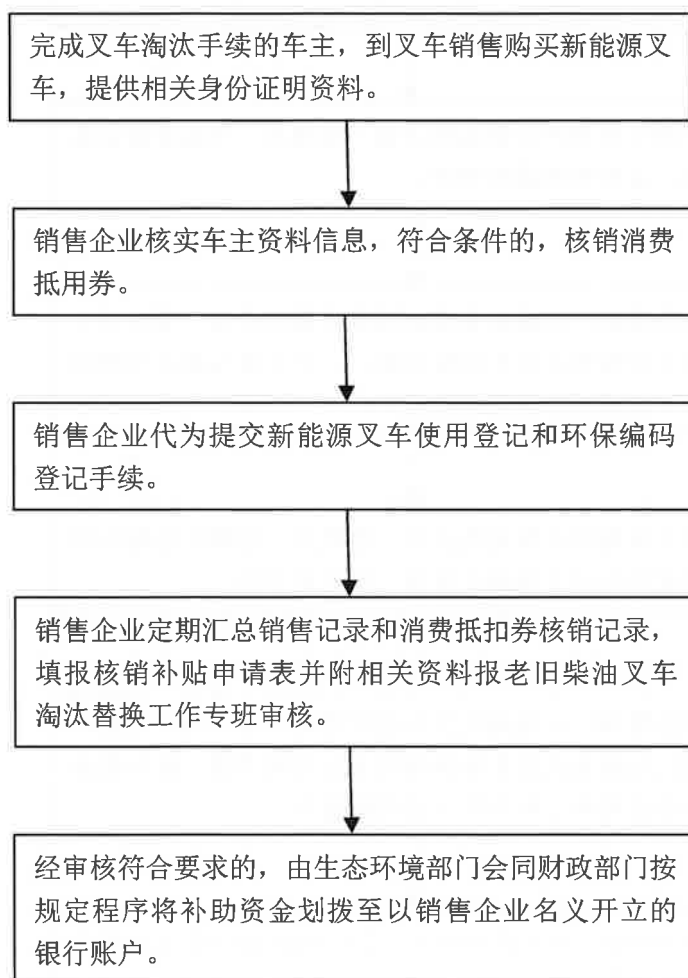
附件 3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图



附件 4

慈溪市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补贴申请 办理流程图



附件 5

慈溪市报废柴油叉车回收证明

报废回收企业名称:

回收证明编号:

单位名称 (个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工商注册地址 (个人住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动力类别	
叉车额定起重量	注册登记日期	报废注销登记日期	
设备代码	发动机(电机)编号	车架编号	
报废回收单位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报废回收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五联, 一联收车单位存查; 二联车主所有权单位(人)存查; 三联用于申领补贴资金; 四联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查; 五联交报废单位主管部门存查。 浙江省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印			

附件 6

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 报 单 基 本 情 况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章)					
	工商注册地址 (个人住址)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单位	个人	
	全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车主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车主的开户银行)					
申 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本次淘汰的柴油叉车情况	场内号牌或环保标牌	设备代码	额定起重量(吨)或发动机功率(KW)	注销时间	补助额度(万元)
申请单位(个人)承诺		单位(个人)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任何不实,本单位(个人)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慈溪市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保编码 登记情况					
申请单位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情况		消费券抵扣金 额 (万元)		销售总价 (万元)	
销售日期	销售对象 姓名/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身份证号	新能源车 型	发动机 铭牌号	动力 类型	额定载荷或 发动机功率	被替换的老旧 柴油叉车载荷	销售总价 (万元)	消费券抵扣金 额 (万元)	特种设备使 用登记情况	环保编码 登记情况
合计 (万元):											
拟补贴金额: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万 _____ 千元。 (以上拟补贴金额是根据申请人提供材料初步核算, 最终以专班结果为准。)									
声明如下: 1. 本人(单位)对提交所有材 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拟补贴金额予以认同。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生态环境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场监管局审核意见: 生态环境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慈溪民盟、慈溪民建、慈溪致公党、慈溪九三。

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